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2492號

原告 黃國政

被告 吳佳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萬柒拾貳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1日向伊承攬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房屋修繕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雙方約定施工期間自113年12月2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止，施工範圍包括樓頂防水、房屋後牆及神明廳，工程總價原約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0,000元，嗣追加為288,000元（下稱系爭承攬契約）。伊已依約給付被告工程款270,000元，詎被告未遵期完工，經伊於114年3月9日催告被告入場施工，仍未獲置理，伊不得已另僱工施作如附表所示未竟工項，額外支出費用共78,000元，而受有損害。爰依系爭承攬契約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工作進行中，因承攬人之過失，顯可預見工作有瑕疵或有

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，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，請求承攬人改善其工作或依約履行。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，依照改善或履行者，定作人得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，其危險及費用，均由承攬人負擔。民法第497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經查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承攬系爭工程，逾約定完工期限114年2月28日仍未完工，經原告於114年3月9日催告被告入場施作，仍未獲置理等情，有工程承攬合約書、兩造間LINE聊天紀錄、LINE對話截圖，及停工期間照片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1、87至105、127至149、155至159頁），由前開兩造間LINE聊天紀錄及對話截圖顯示，原告於114年2月28日約定完工期限即將屆至前，即於114年2月5日、11日、13日、19日陸續催告被告儘速完成最後收尾工作，被告雖承諾於114年2月20日入場施工，卻又以未叫料、師傅工期不能配合為由，遲未入場施作，俟114年2月28日約定完工期限屆至，被告雖於114年3月6日向原告承諾會於2天內完成收尾工作，惟截至114年3月9日仍未見任何施工進度，同日原告再次催告被告進場施作，並依被告要求匯10,000元予被告購料，被告仍未入場等情（見本院卷第127至145頁），可知系爭工程確有可歸責於被告之因素，致逾越約定期限仍未完工，且經催告仍未改善情形，依前引規定，原告自得另僱工改善並完成未竟工項，因此所生之費用均應由被告負擔。

(二)又系爭工程於114年2月28日約定完工期限屆至後，仍有附表所示工項待改善、完成，經原告另僱工施作，始告完成等情，有附表「證據及出處」欄所示證據為憑，並有證人江明山證稱：伊於114年8月間到場整理打除之廢棄土石及施工期間產生之廢棄物（見本院卷第199頁）；及證人黃明源證稱：被告雖然有做了頂樓，但沒做好，這部分是由伊補做，至於5樓神明廳被告完全沒有做，全部都是伊做的等語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98頁），堪認原告另僱工支出附表所示費用78,000元，均屬因被告未於原告催告期限內改善或履行完成

而額外增加之費用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前開費用78,000元，於法並無違誤，係屬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4年9月21日起（見本院卷第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,572元（含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及證人旅費1,072元，見本院卷第5頁）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書 記 官 陳秋燕

附表

編號	收據日期	工 項	費用 (元)	證據及出處
1	114年3月22日	①修繕1至3樓後牆； ②上防水漆5道。	26,000	領款收據及施工照片（見本院卷第165、167至169頁）
2	114年8月7日	清運後巷土屎、整理工地	4,000	領款收據、錄影畫面截圖、照片（見本院卷第171、173至175頁）
3	115年1月	清運廢土	16,000	收據及清運照片（見本院卷第

(續上頁)

01

				161、163頁)
4	115年1月	購買防水漆	2,000	禎集實業有限公司估價單(見本院卷第177頁)
5	115年1月21日	①5樓神明廳左右牆壁; ②防水打磨油漆處理。	30,000	收據、估價單、施工及完工照片 (見本院卷第179、181、183頁)
合計			78,000	